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60,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2.46 元；由此公司总股本从 495,845,096 股变更为 491,785,096 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王沛、洪维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减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自减资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本次对 2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4,060,000 股, 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总量的 37.38%, 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8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

1、公司于 2012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 2013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12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的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第(二)款第 6 项: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 待达到解锁条件后, 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 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不能实施解锁, 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

3、因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 除此以外亦未有其他影响价格调整的因素, 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即 2.46 元/股。公司在回购注销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沛、洪维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 2 名人员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以原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同意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意见：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沛、洪维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和“十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公司 2012 年第五次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同意公司对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董事会关

于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五、 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 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803,765	0.97	4,060,000	743,765	0.15
0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4,060,000	0.82	4,060,000	0	0
04 高管锁定 股	743,765	0.15		743,765	0.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1,041,331	99.03		491,041,331	99.85
三、总股本	495,845,096	100.00	4,060,000	491,785,096	100.00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